



财产和行为税十税合并申报操作来啦!

发布时间: 2021-06-01 09:31

来源: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字号: [大][中][小]

打印本页

分享到:

NO.1

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报告

第一步

登录电子税务局

点击【我要办税】-【综合信息报告】-【税源信息报告】-【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】，然后在新窗口点击【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报告】。



第二步

完善税源信息

点击【新增税源】后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界面。





第三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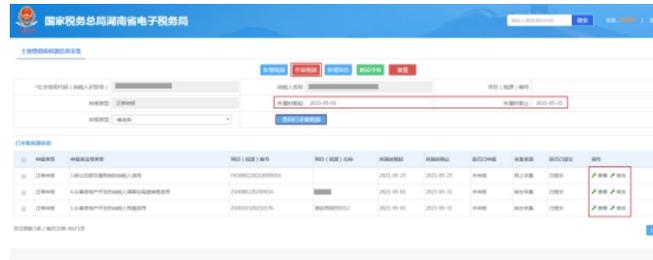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

以“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缴适用”为例，填写或修改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后，点击【保存】。



第四步

打开功能菜单，可录入相应查询条件点击【查询已采集税源】，查询已采集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；点击【作废税源】、【修改】、【查看】进行相应的操作。



NO. 2

契税税源信息报告

第一步

登录电子税务局

点击【我要办税】-【综合信息报告】-【税源信息报告】-【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】，然后在新窗口点击【契税税源信息报告】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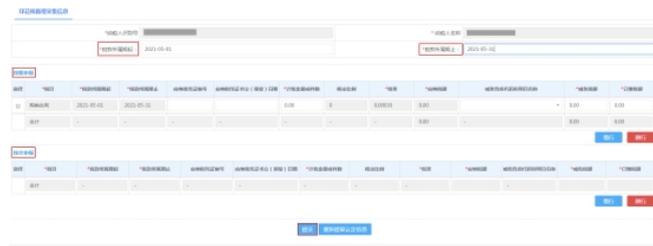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步

点击【新增税源】后进入印花税税源采集界面。



第三步

选择税款所属期起止后，按期申报栏次会自动带出认定的印花税税目信息，纳税人自行填写计税金额或件数。如有未认定印花税税目需要申报，在按次申报栏次点击【增生】，在税目选择模块选择需申报的税目信息，税款所属期默认为前置税款所属期起，纳税人自行填写计税金额或件数。全部填写完成后点击下方【提交】，新增税源信息成功。



第四步

打开功能菜单，可录入相应查询条件点击【查询已采集税源】，查询已采集印花税税源信息；点击【作废税源】、【修改】、【查看】进行相应的操作。



NO. 4

房产税税源信息报告

第一步

登录电子税务局

点击【我要办税】-【综合信息报告】-【税源信息报告】-【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】，然后在新窗口点击【房产税税源信息报告】。



注意事项:

- 1. 房屋应税信息（从价）的“出租面积”不能大于房屋信息中的“建筑面积”；其中的“出租房产原值”不能大于“房产原值”；在房屋应税信息（从租）界面采集的“出租面积”不能大于房屋应税信息（从价）里的“出租面积”。
- 2. 申报租金所属租赁期起不能早于房产取得时间。
- 3. 租金收入为租赁期总收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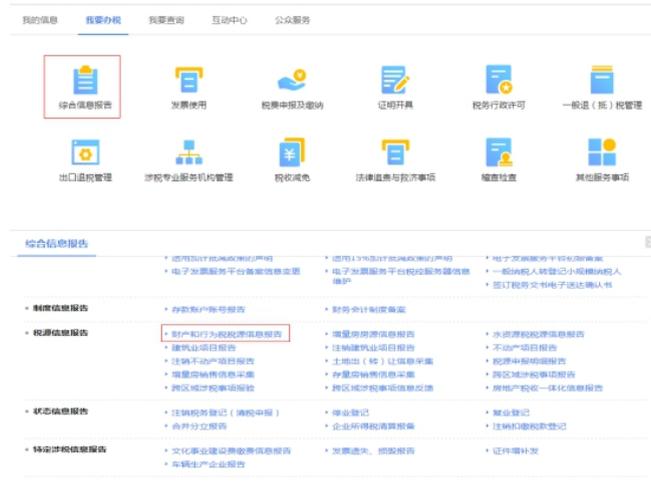
NO. 5

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报告

第一步

登录电子税务局

点击【我要办税】-【综合信息报告】-【税源信息报告】-【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】，然后在新窗口点击【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报告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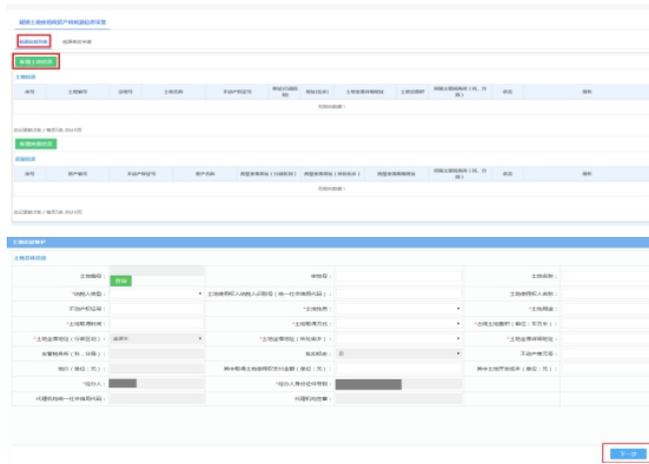
纳税人进入该功能时，系统自动带出已采集的土地信息，也可新增土地信息。



第二步

填写土地总体信息

纳税人点击【新增土地信息】按钮，*标注栏次为必填项，完成“土地总体信息”的填写。点击【下一步】后弹窗提示“请确保资料数据全部录入完成”，确认无误后点击【是】。



第三步

填写土地应税明细信息

系统弹出土地应税明细信息填写界面，操作人员根据业务需求填写数据、减免信息、上传相关资料，确认无误后点击【提交】，系统提示：“数据校验通过，请确保附件资料数据全部录入完成！”确认无误后点击【是】，新增土地信息操作完毕，可在税源信息列表中查看基本信息和应税明细。



注意事项:

1. 根据土地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内容录入土地相关信息。
2. 关于土地等级请咨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。
3. 需上传多张图片附件的可以通过将图片制作成PDF格式上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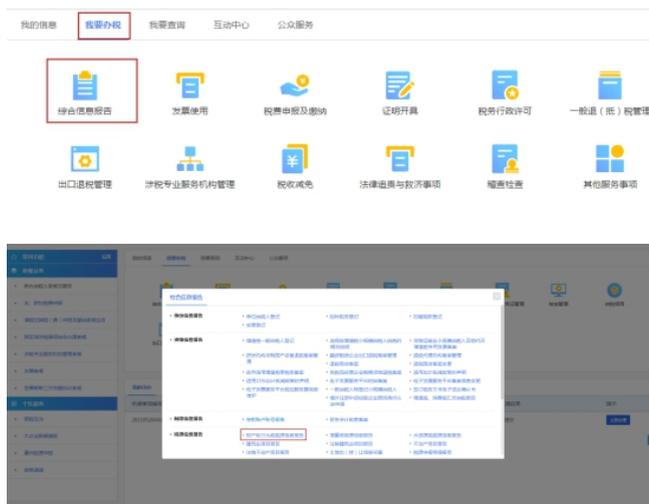
NO. 6

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报告

第一步

登录电子税务局

点击【我要办税】-【综合信息报告】-【税源信息报告】-【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】，然后在新窗口点击【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报告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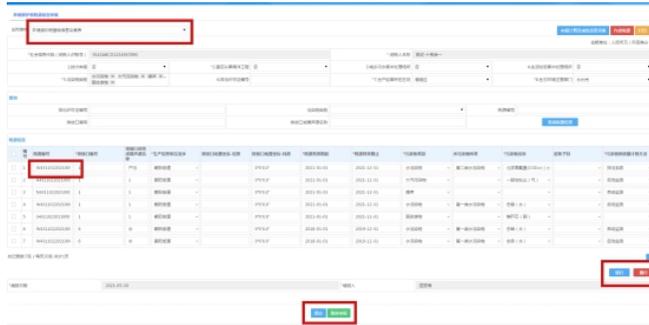




第二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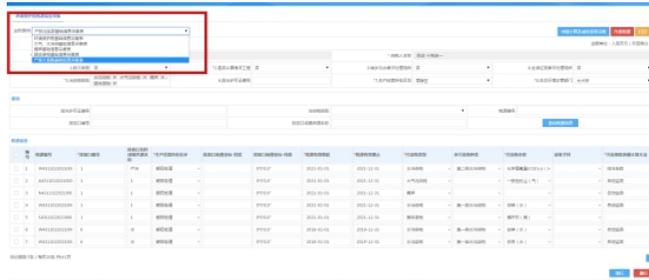
打开功能菜单，可新增、删除、修改当前纳税主体的环境保护税税源基础信息。

完成修改或填写完【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】后点击【提交】按钮。



第三步

点击【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】右上角下拉选择项，根据实际需求填写【大气、水污染基础信息采集表】、【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】、【噪声污染基础信息采集表】、【产排污系数基础信息采集表】，填写完毕后点击【提交】按钮，返回【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】。



第四步

点击【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采集表】，可新增或删改纳税人环境保护税应税信息。



第五步

完成修改或填写完【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采集表】后，点击【保存】按钮，跳转回【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】，税源采集完毕。

NO. 7

车船税税源信息报告

第一步

登录电子税务局

点击【我要办税】-【综合信息报告】-【税源信息报告】-【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】，然后在新窗口点击【车船税税源信息报告】。



第二步

点击【查询已采集税源】，输入车辆识别号（车架号），可查询已采集的税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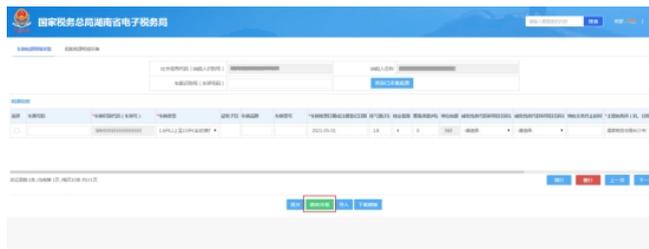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步

点击【增行】或【删行】，可新增、删除、修改当前纳税主体的车辆采集信息。



第四步

采集税源后，点击【跳转申报】，跳转至申报页面。



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

第一步

登录电子税务局

点击【我要办税】-【综合信息报告】-【税源信息报告】-【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】，然后在新窗口点击【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】。



第二步

完善税源登记信息

打开功能菜单，单位纳税人可直接录入或修改当前纳税主体的资源税税源信息。



第三步

完成录入或修改资源税税源信息后，点击【提交】按钮。

NO. 9

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报告

第一步

登录电子税务局

点击【我要办税】-【综合信息报告】-【税源信息报告】-【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】，然后在新窗口点击【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报告】。



第二步

点击【新增税源】，可采集新的耕地占用税税源。



第三步

上传相应耕地占用税文件，点击【下一步】进行材料确认，确认无误后点击【下一步】进入采集页面，录入相应采集信息，点击【保存】按钮完成税源采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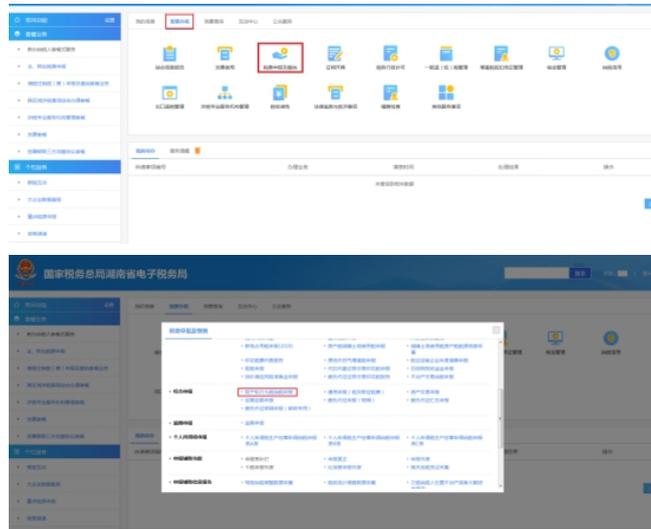
2. 对于已采集过的税源信息，系统支持更正。

NO. 11

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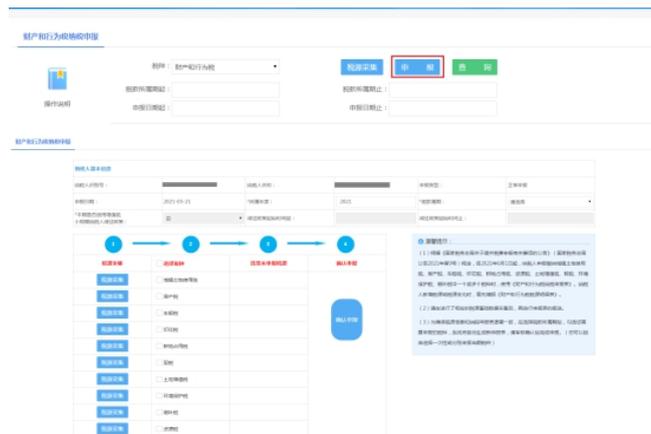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步：登录电子税务局

点击【我要办税】—【税费申报及缴纳】—【综合申报】—【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】。



第二步：

点击【申报】，进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界面。



第三步：

选择税款属期，勾选已在对应属期内采集过税源信息的税种，并点击【选择未申报税源】，将带出该属期已采集未申报的税源信息供纳税人选择。



第四步：

选择税源后点击【确认申报】，进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界面，可查看主表和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。



点击【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】，纳税人可以查看减免信息。



第五步：

点击【申报】，申报表提交申报后系统带出信息提示申报成功是否缴纳，点击【是】，系统进入缴款功能页面；点击【否】，则不进行缴款。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管理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办公室
 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西路6号 邮编：410114 电话：0731-85552910
 网站标识码：bm29180017; 湘ICP备19008544号-1
 湘公网安备 43011102000012号